

聊城市东昌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餐厨废弃

物处置服务项目

(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ZHONGZE

项 目 编 号：

SDGP371502000202502000159/DCDY2025-F-009/XLCZFCG-2025-990

监督机构：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_____

采 购 人：聊城市东昌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_____

代理机构：中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十月_____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项目说明	2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0
第五章	报价文件报价函部分格式	29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聊城市东昌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东昌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2000202502000159/DCDY2025-F-009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990

项目名称：聊城市东昌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234万元

最高限价：234万元

采购需求：聊城市东昌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监督单位： ☐ 无； ☒ 有，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为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11日09时00分至2025年10月16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 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文件格式为.lczf), 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 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 (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3.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4日14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4日14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供应商)》。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 (聊城新平台 (java))) ;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其他补充内容：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聊城市东昌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南路72号

联系电话：0635-8245058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高新区华建壹街区办公楼8栋3层

联 系 人：车业兴

联系方式：0635-8226456/180635671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车业兴

电 话：18063567179

发布人：中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10月1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购人	采 购 人：聊城市东昌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南路 72 号 联 系 人：江泳 联系电话：0635-824505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高新区华建壹街区办公楼 8 栋 3 层 联 系 人：车业兴 联系方式：0635-8226456/18063567179 邮 箱：zzjtzbb01@163.com
3	项目名称	聊城市东昌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DGP371502000202502000159/DCDY2025-F-009/XLCZFCG-2025-990
	采购内容	聊城市东昌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6	采购预算	总价为 234 万元；日均产生量约 30 吨，单价控制价为 213 元/吨。供应商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总控制价及单价控制价。
7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9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1	付款方式	以实际处理量据实按季度结算，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依据餐厨垃圾收运考核结果和双方确认的处理量，支付处理费用。
12	结算方式	根据实际处理量据实结算。
13	保证金	无。
14		1、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采购文件 1 日内； 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采购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zzjtzbb01@163.com，并打电话通知代理公司。 3、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 4、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5、本次采购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单一来源公告
16	单一来源成交结果确定原则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技术参数、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代理服务费	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服务类）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代理费交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户名称：中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古楼支行 账号：15811501040007110



		银行行号：103471081159
18	资格审查及注意事项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3)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缺一不可）扫描件或基本户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重要说明： 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2. 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报告证明材料等统一上传至【其他资料】； 3.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应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



		4. (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 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 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 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若供应商提供《承诺函》不属实, 作无效标处理。 (3) 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 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 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按招标文件 4-5 项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9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文件 1 份, 为.lctf 文件, 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 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完成签到工作。 3、中标人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 并加盖公章, 送至代理公司(聊城高新区华建壹街区办公楼 8 栋 3 层)
20	解密时间	文件开启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完成签到工作。解密时间: 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 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 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供应商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 可在不见面 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 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 1、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 不四



		舍五入。 2、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涉及二次报价。开标环节结束后，评标现场进入二次报价时将通过短信通知供应商，供应商系统中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应为同一人，供应商应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每次报价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20 分钟，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请各供应商悉知。
21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优先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



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加分标准：可给予认证产品 5—10%幅度不等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 5 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



		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即是监狱和戒毒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
22	备注	获取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代理公司发布的答疑文件必须是电子系统生成的，而不能是 WORD 版）

一、定义

1. 采购人：聊城市东昌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 采购代理机构：中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聊城市环科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说明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三、响应文件编写

7. 响应文件组成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2)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 (3) 响应文件: 报价一览表;
- (4) 技术文件
 - ①技术响应表;
 - ②成本分析表。
 - ③采购标的成本。
- (5) 商务文件
 - ①供应商近三年主要类似工作业绩一览表(附件五, 如有需提供, 如没有则不需要);
 - ②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8. 协商报价

- (1)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限报一个方案;
- (3) 报价含服务期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4)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 以大写金额为准;
- (5)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 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 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9.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 (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本次采购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 (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编写方式

- (1) 电子响应文件: 加密文件 1 份, 为.lctf 文件, 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 (2) 上述各种形式响应文件均需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或上传, 缺少任何一项, 采购人不予受理。
- (3) 若供应商中标, 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 并加盖公章。
- (4) 响应文件中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5)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应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 作无效标处理。



1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四、响应文件递交

12.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详见公告。

13.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3）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14. 解密时间

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1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改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江苏国泰新点公司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确认后，经评审委员会决定，可改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6. 备注

1、获取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2、本次采购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17.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均不导入电子光盘，将视为自动放弃。

18.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监督机构、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 (2) 宣布采购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4) 由供应商代表检查电子响应文件及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6)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已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7) 电子唱标。电子及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计划工期等内容；

(8) 开标结束。

注：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的项目，具体程序详见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五、协商要求

19.1 采购小组与供应商进行协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协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

19.2 协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签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采购小组确认后，替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和评审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单一来源成交结果确定原则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技术参数、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2)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3) 在整个协商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4)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5) 无成本说明或无法评定设备成本的；

(6) 供应商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未按要求报出采购标



的成本分析的；

- (7)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8) 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成交服务；
- (9)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2. 评审纪律

(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采购小组内独立进行。采购小组将按照评审

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 采购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 评审期间，采购小组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采购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6) 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采购小组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采购小组以外。

(7) 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8) 评审结束后，各采购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

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9) 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采购小组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审过程予以保密。

(10) 采购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 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 评审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4. 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相关费用

25. 成交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2)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协商过程有关的费用。

八、解释权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安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要决策部署，巩固东昌府区食品安全市县创建成果，进一步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在保障我区食品安全方面，需实现餐厨废弃物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实施区域主要包括东昌府区政府周边区域、嘉明工业园(嘉明、凤凰片区)、乡镇驻地及其周边学校等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财政预算金额为 234 万元。

二、主要目标

由项目中标方实施聊城市东昌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项目，对东昌府区政府周边区域、嘉明工业园(嘉明、凤凰片区)、乡镇驻地及其周边学校等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的餐厨垃圾落实清运、处置等工作。根据餐厨废弃物清运实际，按照收运量、运输距离、作业时间等情况，合理配置人员、车辆安排清运作业，保证餐厨废弃物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达到食品安全城创建要求。

三、项目要求

1、必须每天(含法定节假日)将作业区域内的餐厨废弃物清运至甲方指定的餐厨垃圾处理厂具体清运路线和清运时间将由成交供应商与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约定。在重大节假日期间或应委托方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增加工作人员及清运次数，确保餐厨废弃物及时清运无积压，不影响区域环境的整洁、美观。

2、负责餐厨垃圾桶的日常清洗及维护，负责规范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垃圾桶的摆放工作做到桶身干净整洁、无垃圾溢出污染路面环境及周边环境整洁。

3、作业车辆为餐厨垃圾专业密闭式车辆，且密闭性好，做好防污染措施，不得沿途滴、撒落垃圾。

4、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与餐厨垃圾混装或接受混装；不得向餐厨垃圾中注水或添加杂物；不得将餐厨垃圾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和厕所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不得将餐厨废弃物(含废弃食用油脂等)交给不具备环保部门认可的处理能力的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工作人员应着统一制服，保持良好形象，自觉遵守甲方及垃圾处理厂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对车辆、物品、清运数量的查验，并对其一线工人业务范围内的一切行为负责。



7、负责餐厨废弃物清运的车辆具有餐厨废弃物标识、外观整洁、车况良好，符合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机动车尾气、噪音等各项指标均达到规定的检测标准；运输设备和容器，整洁完好。

8、在履约过程中应自觉服从、配合甲方工作，服从接受甲方监督，并依甲方要求随时纠正或改进工作。

9、在履约过程中，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公众形象，严禁在清运过程中从事甲方授权范围以外的事宜。

10、严禁私自将餐厨废弃物清运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第三方，否则(违反相关规定或国家相关法规将追究法律责任，所产生的后果一律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不得以任何理由停业、歇业，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应加强餐厨废弃物清运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方面的建设，自觉配合甲方工作并建立完善的应急体系，加强现场管理，提高服务质量。

13、切实履行好社会责任、自觉接受公众监督、群众投诉，妥善处理公众质疑。

14、作业时应有严格的安全操作规范和有关环保法规常识。

四、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理能力符合并高于区域内餐厨垃圾日均产生量。

2. 餐厨垃圾处理厂技术成熟、设备可靠。

3. 餐厨垃圾处理厂能做到资源化程度高、二次污染及能耗小，符合无害化处理要求。

4. 驾驶人员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确保交通运输安全，并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参与作业运输。

五、人员及机具配置要求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

管理人员：配备管理人员不少于 1 名

驾驶员：配备驾驶员不少于 4 名。

机具配置专业餐厨废弃物全密闭式自动卸载车辆不少于 4 辆，垃圾车厢容积不少于 7 方且能满足收运需要，保障应急车 1 台。并根据清运量的情况随时添加车辆，保证车辆的性能，质量，安全，如车辆发生损坏或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补救，并确保当天的餐厨垃圾回收任务。



六、其他要求

1、作业车辆必须符合国家要求，性能安全、挂牌、保险(第三者保险金额 100 万元)、维修、维护，且环保排放达标。

2、作业车辆必须安装 GPS 定位系统，在确保规定的作业范围内清运完成情况下，需固定不少于 4 辆车在东昌府区，如以后增加清运量，则再增加车辆，并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备，车辆上喷“餐厨垃圾收运车”字样，不允许在规定的作业范围内以外的区域工作。

3、垃圾桶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成交供应商不能以盈利为目的，只能收取押金。并确保规定的作业范围内所有餐饮经营的门面都有垃圾桶，如有商家不同意，需成交供应商在 45 天内提交主管部门协商解决。

4、车辆以及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以及劳动合同纠纷等一切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甲方可安排人员以抽查、暗访的形式进行不定期检查是否每天按时清运，如发现未按合同每天清运，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如接到市长热线反映清运不及时，接甲方通知后未改正每次处罚 3000 元；餐厨垃圾不得放置于店外，成交供应商有义务进行劝导，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及时进行劝导，发现一次罚款 200 元，罚款均在审计中扣除。

6、清运期间确保餐厨垃圾不能污染路面及抛洒遗漏，如发现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根据情况罚款 500 元-10000 元。

7、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合法合规处理所收集的餐厨废弃物。

8、作业期间，作业人员必须统一佩证上岗、统一着装，标明收运单位标志。

七、实施时间和地点

严格执行《聊城市城区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之规定，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对东昌府区政府周边区域、嘉明工业园（嘉明、凤凰片区）、乡镇驻地及其周边学校等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的餐厨废弃物收运、运输、处置等工作。

八、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服务周期一年。承包方必须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做到收集、运输、处置等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到位，各类资料和数据准确、完善、齐全。

九、验收标准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协议签约率、收集处置达到食品安全城要求，确保建立落实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置联单制度，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与台账记录相符合。



十、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按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未尽事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协商解决，形成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和文件视为履行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此模板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聊城市东昌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成交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中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_____以（项目编号）：_____单一来源文件在国内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____元；预算外资金____元，自筹资金____元

六、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

2、交付地点：_____



3. 误期违约金额：_____ / _____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投标文件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1)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1)方式予以解决。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签订地：_____。

十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采购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采购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印章：

乙方（成交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代理机构名称：（盖单位章）



第五章 报价文件报价函部分格式

报 价 函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小组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报价保证金、成交服务费，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采购会议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键盘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后再通过 CA 签章锁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本人签字均予认可；“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键盘输入委托代理人姓名或本人签字均予认可（招标文件中均按此要求为准）。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被授权代表人名称和职务）为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或签章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签章：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报价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题	内容
1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服务期	
3	对采购文件是否确认和响应	是 ☐ 否 ☐
4	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备注: 供应商所报价格必须包含项目实施所需全部费用。



成本分析表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格式）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技术响应表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经营业绩一览表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业务总额	实施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中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中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项目（编号：）采购前 3 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备注：本项目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本项目拟派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学历或职称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其他
...					
本项目拟投入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投标人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3	2023年度或2024年度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是否提供□	
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是否提供□	
5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是否提供□	
6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审查结果			
核验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备注：《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其他资料】中。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



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



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